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66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周文祥

被告 楊慶宗

林湘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0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7,025元，及自民國9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0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慶宗於92年4月28日邀同被告林湘萍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伊分期購買車輛（車牌號碼：000-00號），約定分期付款本金為新臺幣（下同）550,368元，分期付款期間自92年5月

01 25日起至96年4月25日止，每期分期價款為11,466元，約定
02 利率為週年利率13.95%，楊慶宗並應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
03 該期之分期價款，詎楊慶宗自114年1月26日起未依約付款，
04 尚欠價金157,025元，經伊屢催楊慶宗給付未果，楊慶宗自
05 應給付上開價金，及自上開分期付款期間末日之翌日即96年
06 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5%計算之利息，林
07 湘萍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楊慶宗負連帶之責，
08 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0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0 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5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6 標的物之義務；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第233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0 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
21 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
22 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
23 號裁判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動產擔
25 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本息攤提表為證（見本
26 院卷第13至17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楊慶宗未
27 依約清償上開價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
28 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林湘萍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揆
29 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1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李云馨

09 附表：

10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157,025元	13.95%	自民國96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